

##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分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审计业务主要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北京分所”)承办。德勤华永北京分所于1998年6月成立,2012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相应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也获准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德勤华永北京分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0层、11层,获得财政部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德勤华永北京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曾顺福先生,2019年末合伙人人数为189人,从业人员7,143人,注册会计师1,191人(较2018年增加184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4.67亿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8.27亿元。德勤华永为56家上市公司提供2018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257.89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2018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4,429.89亿元,其中上市公司中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已投保职业责任险并承诺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投保的职业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马干鲁先生,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

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马干鲁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15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在程人曾浩先生,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曾浩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负责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舒心女士,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张舒心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8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是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花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360万元,较上年增长0.89%。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德勤华永具有较好的综合实力,经营实力较强,在2019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8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中排第二名,其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工作进展顺利,双方合作顺畅,得到了股东的认可。结合德勤华永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方、金融监管部门等的意见等,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拟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务所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道德表示满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德勤华永会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程序的履行是充分和恰当的,同意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提交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第三十届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通知及要求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当前信息重新确定有关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增加寿险及长期健康险准备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991百万元,减少短期健康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人民币505百万元,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合计人民币1,486百万元。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新租赁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进行详细列明。

2.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

根据以上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财会6号文件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短期健康险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赔付率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负债。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具体内容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财会6号文件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

2.对公司的影响  
因执行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3,374百万元和使用权资产人民币5,06百万元,使用权资产中包含预付房屋租金人民币132百万元;2019年公司按照财会6号文件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

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估计变更  
1.具体内容  
本公司报告期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算的。

2.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保险准备金精算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利润表。2019年度,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2,002百万元,增加计提应收分保寿险长期健康险准备金11百万元,合计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1,991百万元;减少计提短期健康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并增加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505百万元。本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四、网络投票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3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北京西城区西长街安泰里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现场出席5名,电话连线出席6名。王智斌董事、邵晋波董事、高永文董事、陆健雄董事、林义和董事和陈武朝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二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符合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同意此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A股和H股定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为集团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编制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暨2019年度公司治理报告暨第三部分“内部控制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计划及费用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辞职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建议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30亿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召开具体调整议案。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2.9%,较上年度提升7.9个百分点。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二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根据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制定。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52,14亿元人民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分配2019年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223,990,5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30亿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9%。

如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召开具体调整议案。

2.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24.01亿元人民币,母公司报表净利润50.13亿元人民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2019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14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51.30亿元人民币

(分红金额同比增长153.8%),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9%,较2018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提升7.9个百分点。

●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二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根据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制定。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增强内生性资本留存,以满足资本补充的需要,促进集团可持续发展,从而无法确定预计收益情况。

●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需求、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集团母子二级法人股权及财务架构的影响等因素,根据本集团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进行制定,同意此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关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大额现金分红将减少上市公司净资产,造成现金流出,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0-1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李荣荣、监事胡耀辉、孙宏斌、段荣华、骆东。李荣荣、孙宏斌、胡耀辉、段荣华、骆东5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李荣荣同志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知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8日

附: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附: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李荣荣同志简历  
李荣荣,男,汉族,1965年12月生,中共党员,云南巍山人,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8年07月参加工作,现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副局长。工作经历:1988.07-2007.11负责云南省滇西电业局输电局、党委常委,2015.09-2017.07云南电网公司安全监管部主任,云南电网电气副总工程师,云南电网公司滇西电业局总工程师、副局长,云南电网公司大理

供电局党委书记、副局长、总工程师;2007.11-2013.09历任云南电网昆明供电局党委常委、副局长、副总工作中心党委书记、副书记、主任;2013.09-2020.02历任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局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经理,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产投部主任;2020.02至今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党委书记、书记、副局长。

截至2020年3月10日,李荣荣同志未持有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也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披露,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0-10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32号报福道8栋40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计票和监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黄非董、董杨强、董雷鹏、董雷、董刘俊峰因疫情请假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周丹、监事宁德稳、监事周玲冷、监事杨红梅因疫情请假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未出席;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洪东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60000	95.7692				
1.02	关于选举李耀辉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60000	95.7692				
1.03	关于选举李荣荣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20000	96.6451				
1.04	关于选举孙宏斌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60000	95.7692				
1.05	关于选举李荣荣同志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6561000	95.7838				
1.06	关于选举毛刘俊峰同志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6620000	96.6451				
1.07	关于选举刘俊峰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70000	95.9152				
2.01	关于选举胡耀辉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60000	95.7692				
2.02	关于选举孙宏斌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20000	96.6451				
2.03	关于选举李耀辉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60000	95.7692				
2.04	关于选举李荣荣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60000	95.7692				
3.01	关于选举李荣荣同志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6560000	95.7692				
3.02	关于选举李耀辉同志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6630000	96.7911				
3.03	关于选举宁德稳同志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6560000	95.76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以现场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议案1-议案3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 睿、杜康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文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8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杨强同志简历  
董杨强,男,汉族,1969年12月生,中共党员,云南陆良人,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年07月参加工作,现任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书记、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1992.08-1993.10云南曲靖东电变电工程总公司变电队队长,1993.10-2003.12历任云南省滇东电业局变电队队长并兼班组长、主任、仪表班班长、副班长、变电专工、副经理、主任工程师、安全监察部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2003.12-2013.09历任曲靖供电局主任工程师、曲靖供电局电气工程师,党委常委,2015.09-2017.07云南电网公司安全监管部主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山供电局局长、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7.09-2019.10历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党委常委、党委书记,主任;云南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书记、执行董事;2019.10至今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书记、董事长。

孙宏斌同志简历  
孙宏斌,男,汉族,1970年04月出生,中共党员,广东惠州人,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2年07月参加工作,现任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1992.07-2003.06历任云南电力设计院计划经营科计划专责、云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计划经营部计划专责;2003.06-2005.03历任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项目部投资科科长;2005.03-2005.05历任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主任、副主任、副主任;2005.05-2010.09历任云南电网公司战略规划部、技改办、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任,企业发展与管理研究室主任、企业管理研究室主任;2010.09-2017.05历任云南电网公司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科科长;云南电网公司党委常委、副书记、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王玺平同志简历  
王玺平,男,汉族,1975年6月出生,云南富源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2000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2000.07-2008.07历任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局档案资料员、变电二处技术员、安全监察部安全管理工程师、体系管理部管理工程师;2008.07-2013.03历任云南电网公司办公室秘书、电网规划研究室副主任、电网规划研究室副科长;2013.03-2018.01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规划研究室主任、电网规划研究室主任、电网规划建设部电网发展规划专责、工程技术经济研究室主任、局机关工会主席、工程建设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安全监察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生产设备管理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8.11至今任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杨俊安同志简历  
杨俊安,男,汉族,1975年10月生,云南富源人,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1997年07月参加工作,200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经济师,现任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主要工作经历:1997.07-2006.07历任云南省滇东电业局变电工程局变电工程局变电队队长、保护专责、保护班技术专责;2006.07-2016.03历任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生产技术部变电通信专责、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助理、检修所副所长、检修所所长、